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宗宏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31

傳真：(03)3333275

電子信箱：1001742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0900590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 (1090059034_Attach01.PDF、1090059034_Attach02.PDF、1090059034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工友退職補償金發放作業注意事項」附件五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7月3日府秘事字第1090163647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6月29日總處綜字第10900359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來函、本府來函及修正「工友退職補償金發放作業注意事項」附件五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)

副本：

